

关于成立《宁夏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工作指导审查组的通知

吴忠市、海原县、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积极争取将宁夏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列入国家投资计划,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经研究决定成立《宁夏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工作指导审查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名单

组 长：张 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何天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尚 静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副组长：许广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人

杨海林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

陈 曦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处处长

马学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整治修复中心主任
成 员：唐夕建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二级调研员
尤 洋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副处长
郭亚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副处长
苏 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一级主任科
员

张 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副主任
杜亮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科长
李家旗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副科长
李嘉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科员

指导审查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许广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财政厅。积极对接财政部，及时掌握项目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对《方案》中项目资金投资及配套资金进行审查评估，指导投资资金章节编制；完善申报材料并组织项目评审和申报。

（二）自然资源厅。对接自然资源部，及时掌握项目申报最新技术要求；围绕《方案》编制大纲，指导吴忠市开展实施方案、评审汇报稿、图册、专题宣传片、PPT 等材料编制工作，开展技术性审查，提升《方案》整体质量，做好答辩会场相关保障工作。

（三）生态环境厅。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部，做好参与竞争性

答辩准备；指导审查《方案》中涉及生态环境相关内容。

三、工作要求

宁夏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自然资源部座谈会备忘录明确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有力抓手,吴忠市、中宁县、海原县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切实做好《方案》编制工作,力争顺利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资金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